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8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共持有公司140,548,1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68%，其中已质押股份42,351,600股，占张春霖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0.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7%。

张春霖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7日起解除限售，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截至本公告日，张春霖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137,035股，高管锁定股105,411,105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张春霖
- 2、减持目的：个人财务安排
- 3、减持期间：2014年12月8日——2015年6月8日（六个月内）
- 4、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春霖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张春霖先生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133,048,1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后，张春霖先生的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 5%。

4、张春霖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张春霖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张春霖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